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60  
19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和萨摩亚：决议草案

#### 向汤加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21 (XXX) 号决议，其中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向新近独立的新兴国家提供援助，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56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85 号决议，其中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政府，在它们的援助方案中，支持执行为发展中岛屿国家设想的有利于它们的具体行动，其中还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具

体行动，  
又回顾其题为“向汤加提供援助”的一九七八年第 32/94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第 1978/58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特别行动以及关于汤加的经济情况的第111(V)号和第117(V)号决议，

考虑到发展规划委员会曾经建议目前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应在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结束之前保持不变，又考虑到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尚未达成协议的事实，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因汤加申请加入最不发达国家之列而作的建议，即应在本十年的其余时间内援助汤加，同时由于汤加面临特殊困难和动乱不安，因此必须采取特别援助措施，

对该国经济结构仍然不平衡，特别是该国过分依靠进口，表示关切，

考虑到汤加不利的人口和地理特征——面积不广，人口稀少，所处位置偏僻——造成特别的发展问题，

注意到，如无良好的交通和通讯联系，便难以有任何发展，

1.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汤加作为一个人口稀少的发展中岛屿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2. 要求会员国参照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和按照上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贸发会议的决议，考虑在本发展十年的其余时间内向汤加提供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援助和惠益，并特别考虑尽早将汤加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内；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发展规划委员会按照最新数据，将汤加列入为第三个发展十年拟定的最不发达国家新名单上；

4. 呼吁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汤加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它有能力建立人民福利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汤加的特殊需要，请它们加以审议，并在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决定；

6. 请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和方案维持和增加现有及今后对汤加的援助方案，并与秘书长密切合作，组织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向秘书长定期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

(a) 调动必要的资源，推行向汤加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在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下设立一个特别帐户，用来协助筹募对汤加的捐助，并促请会员国向该帐户提供慷慨的捐助；

(c) 确保作出充分的财政和预算安排，继续举办向汤加提供的国际援助方案和动员援助；

(d) 继续不断地审查汤加的情况，与会员国、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向汤加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

(e) 及时安排审查汤加的经济情况和为该国举办和执行的援助方案所获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对这个问题进行审议。